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吳健銘

吳錦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吳健銘前就讀吳鳳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吳錦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8筆，共計新臺幣360,844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

01 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
02 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03 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吳健銘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即
04 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89,259元，及自民國113
05 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
06 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07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08 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吳錦
09 達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11 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
12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影本一份、就學貸款放出查
13 詢單一份、戶籍謄本二份、就學貸款利率表一份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18 ◎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21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22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23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24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25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26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27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28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
01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02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03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04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